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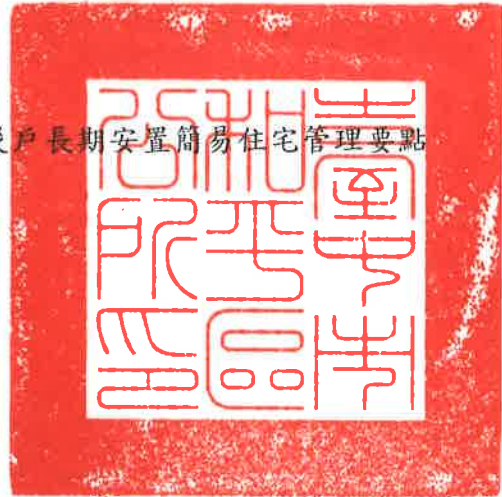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和平區民字第1050018822號

附件：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松鶴部落七二水災受災戶長期安置簡易住宅管理要點



主旨：公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松鶴部落七二水災受災戶長期安置簡易住宅管理要點」，自即日實施。

依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105年9月份區務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自即日起依旨揭管理要點廣續管理和平區松鶴部落七二水災受災戶長期安置簡易住宅。
-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民政課。
(地址：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3段156號；電話：04-25941501分機111)

區長 林建堂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松鶴部落七二水災受災戶長期安置 簡易住宅管理要點

- 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下稱本所）為有效管理松鶴部落七二水災受災戶長期安置簡易住宅現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房地之管理，以臺中市政府為督導機關，本所為執行機關。
- 三、本要點所稱合法配住人，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
 - （一）於 93 年 12 月 9 日依行政院臺文建字第 09300494009 號函核定受災戶依法配（借）住房舍且為有繼續安置需求人員或其遺眷。
 - （二）有繼續居住之事實。
 - （三）有續住之資格，每年至少居住 200 天以上。前項所稱遺眷，指原配（借）住人之具有民法上配偶、血親或姻親關係。
配住人不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本所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返還；如拒不返還，應依法訴追，並提返還不當得利之訴。
- 四、本要點管理之房地，應列冊每年至少作二次清查，簽報區長並報送臺中市政府備查。
- 五、經認定喪失合法配住人資格者，應即遷讓所占用房地，並不得再進住。
非合法配住人未依本要點規定期限遷出者，由本所循訴訟程序辦理。
- 六、本所因本要點規定情形提起訴訟時，其必要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執行費用，由本所編列預算項下支應。
- 七、本案房地管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八、本要點經臺中市和平區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